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告 劉佳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敬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3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韶恬